附件2：

大涌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指引

一、招标前期工作

（一）拟建工程项目所需资料：拟建工程项目的土地证和规划许可证。

（二）拟建工程项目的审批：需提交《大涌镇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申请表》。提交申请表时，政府工程项目需附镇政府领导批示（请示）；村（社区）集体工程项目需附两委决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镇政府批示（请示）。

（三）通过中山市中介超市选定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和施工图审查单位，达到招标规模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相应的实施单位。

1．勘察、设计、咨询、监理、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实施单位。

2．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低于50万元，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实施单位。

（四）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的建设工程需要提交立项批文。其中：审批类项目应提交招标核准意见；备案类项目要填报《招标人申请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表》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出具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中介预算。

（六）不具备招标能力的单位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，并出示招标代理合同及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件，原件核验后退还。

（七）建设工程达到监理范围的，施工招标前应确定监理单位，并提供监理合同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八）资金来源证明（由镇财政分局或建设单位开户银行提供）。

二、招标工作

（一）到镇住建局窗口填写招标申请审批表（两个工作日一式三份送镇招标办备案）；

（二）填写招标信息发布表（一份）送镇招标办，100万元（含100万）以上的建设工程，由镇招标办报市交易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，公开招标发布时间五天，邀请招标发布时间三天；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50万元人民币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，且建筑面积少于1500平方米以下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；

（三）编写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（三个工作日送镇招标办备案）；

 招标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报名条件、工程款支付、工期等要符合有关规定，文中内容前后呼应，不能前后矛盾，有关废标条款清晰明确且符合有关规定。

1. 投标人自行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，使用有效的数字证书进入业务系统，进行项目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2. 答疑发布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业务系统上提出疑问，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收集投标人所提疑问并编制答疑文件，交易中心在公共资源加以网上公布。
3. 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投标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和进行投标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,投标人应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完毕。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视同放弃该次投标报名资格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诚信处理。

（七）评标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统一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。

（八）评标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评标结果公示后无异议，项目中标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。